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83780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v5j4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DNFDA37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同社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同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同社 李同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丽玲	201905035410000028	BH012346	郭丽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若芸	其他内容	BH062998	蔡若芸
郭丽玲	工程分析	BH012346	郭丽玲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

名称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牛朝广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濮阳市长庆路与江汉路交叉口
南50米路东添运新区11号楼2单
元901室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
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
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
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
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郭丽玲

证件号码：14230219860603104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社会保障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姓名	郭丽玲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		
新龙洗煤厂	工伤保险	201405	201404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2307		
新龙洗煤厂	工伤保险	201312	201404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308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新龙洗煤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	201404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202307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202308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202308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23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3-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aed3deca72d740509959923949799d4e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9-1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9G3WND4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丽玲（身份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郑重承诺：本人在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郭丽玲

2024年10月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丽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8，信用编号 BH0123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丽玲（信用编号 BH012346）、蔡若芸（信用编号 BH06299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意见对《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完善建设项目与铅蓄电池试点方案，详见 P18、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详见 P23、绩效分级、水源保护区划分等相符性分析，详见 P6-9；说明拟建厂址原来用途，详见 P31，细化项目厂址环境可行性分析，详见 P2。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详见 P24；结合电池转运频次完善回收规模满足性，详见 P26，完善水平衡图，详见 P29 及环境质量调查，详见 P32-34。

3、根据废铅蓄电池分类堆存要求，细化废气收集方式、集气效率及产排源强，详见 P45；细化噪声源调查，详见 P47，完善噪声预测，详见 P50；核实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详见 P51-52，细化调查现有车间防渗情况，详见 P40，完善危废环境管理要求，详见 P52-54。

4、从破损电池电解质泄漏、电池运输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细化应急处理措，详见 P60-62；完善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928-04-01-1969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同社	联系方式	13523932111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		
地理坐标	115 度 17 分 06.735 秒， 35 度 36 分 33.4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8-410928-04-01-19694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56.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第三十七款中的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符合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408-410928-04-01-196943）。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二、用地相符性

濮阳原点测绘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出具了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拟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依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濮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地类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三、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根据濮阳县文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文留镇总体规划。

项目选址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选址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规范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相符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和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 221m 的冯楼村。	相符

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4个、水源地0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濮阳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830001）。

表 1-2 与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2、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项目不属于农业空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项目用地符合监管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相符

（2）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金堤河濮阳市宋海桥控制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83210338）。

表 1-3 与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相符

（3）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83310001）。

表 1-4 与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项目不涉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相符

(4)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82540001）。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全区市域行内政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五、与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

经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行业分类，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也不涉及通用行业中涉锅炉/炉窑行业、涉 PM/VOCs 行业。

六、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及河南省水利厅批复（豫环函〔2014〕61 号）的《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核定技术报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濮阳市有 2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 1 个在建的南水北调调水池。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情况如下：

（1）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 100m 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m 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②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青庄 1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外 2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 8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2)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 4 号水井以北 1000 米、西至西线 6 号井以西 1000 米、南至高铺干渠—濮清南干渠—016 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 11.4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要求。

2、濮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工程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濮阳县内共 11 个地下水井（群）；

根据《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分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濮县政办通[2019]33号），共15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胡状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梁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文留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柳屯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王城垆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徐镇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海通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庆祖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户部寨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鲁河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上述各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之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为西北侧约4.2km的文留镇地下水井群。项目不在地下水井群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3、濮阳县“千吨万人”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88号），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濮环攻坚办〔201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濮环攻坚办〔2019〕80号）《关于印发濮阳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已划定保护区依法进行调整，划定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

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用水水源地，以11个乡镇的15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31眼水井进行划分，分别为：

鲁河镇水杨家地下水井（共1眼井）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1-1#取水井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30米、北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梨园乡西马李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2-1#取水井外围东30米、西30米、北30米、南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梨园乡东闫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3-1#取水井外围西30米、北30米，东、南分别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梨园乡梅寨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4-1#取水井外围西30米、北30米、南至供水站边界、东至连山寺干渠的区域。

习城乡张相楼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5-1#取水井外围东

30:米、西 30 米、南 30 米、北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庆祖镇前栾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6-1#取水井外围西 30:米、南 30 米，东、北分别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庆祖镇大桑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供水站厂区、7-1#取水井外 30 米的区域。

清河头乡清河头集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8-1#取水井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西、北分别至水厂边界的区域；8-2#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8-3#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白堽乡关庄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9-1#、9-2#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 30 米和水厂边界形成的区域；9-3#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五星乡五星集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10-1#取水井外围西 30 米，东、南、北分别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郎中乡管白邱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1-1#、11-2#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 30 米、南至水厂边界的区域；11-3#取水井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北 30 米、南至灌溉渠的区域；11-4#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11-5#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渠村乡叶庄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2-1#、12-2#、12-3#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 30 米、北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柳屯镇李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3-1#、13-2#、13-3#井群围成的外包线外 30 米，东、北分别至水厂(西区)边界的区域；李信集中供水厂东区(13-4#取水井)。

柳屯镇土岭头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4-1#、14-2#、14-3#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 30 米、东至乡村道路、北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子岸镇岳辛庄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5-1#、15-2#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 30 米，东、北分别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白堽乡关庄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南 3.9km）。因此本项目不在地下水井群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七、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濮环委办〔2024〕11 号	相符性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6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 6000 万标砖 1 年以下和市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允许类项目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硝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 VOCs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6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提高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占比，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针对排查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对排查出的排污口梳理问题清单编制整治方案，制定“一口一策”整治表，实施分类整治。	项目无废水外排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按照《河南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濮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督促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依法履行设置审批、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偷排直排、借道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按时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项目无废水外排
严格防范水生生态环境风险。	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市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跨界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	实施《河南省2024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重点行业和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对“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初步形成一批经验模式。指导积极性高、有意向的县(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企业”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无废细胞”建设。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八、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废铅蓄电回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p>经销网点、暂存点、集中贮存场所等应落实废电池的最终去向，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得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酸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p>	<p>本项目属于集中贮存场所，将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会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酸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p>	相符
	<p>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应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应按照 GB18597 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p>	<p>本项目收集、贮存、运输的废电池均置于耐酸防腐的托盘或容器内，按标准要求张贴标签；运营期严格管理，严禁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p>	相符
	<p>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統，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p>	<p>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統，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信息。</p>	相符
集中贮存	<p>(1) 贮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p>	<p>贮存场所严格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p>	相符
	<p>(2) 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通过环评后方进行建设。</p>	相符
	<p>(3) 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p>	<p>本项目将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非专业工作人员禁止进入。</p>	相符
	<p>(4) 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p>	<p>项目厂区设置装卸区、暂存区，完整电池和破损电池分区贮存，并按要求做好标识。</p>	相符
	<p>(5) 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p>	<p>贮存区周围设置导流沟和应急池。</p>	相符
贮存要求	<p>(1) 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 HW49（900-004-49）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贮存单位将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相符
	<p>(2) 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p>	<p>配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p>	相符

	(3) 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运营期将按要求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相符								
	(4) 作业人员应配备 4.3.2.1 的个人防护装备。	将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相符								
	(5) 运输的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运输的废电池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贮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相符								
	(6) 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相符								
	(7) 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	收集的溢出液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自行处置。	相符								
	(8) 禁止擅自倾倒入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严禁擅自倾倒入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相符								
	(9) 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26493 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26493 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相符								
	(10) 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	贮存场所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	相符								
	(11) 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贮存区等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3 个月。	相符								
转移	废电池转移过程应采用符合 GB13392、GB21668 要求的危险货物车辆运输，并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废电池转移过程将采用符合 GB13392、GB21668 要求的危险货物车辆运输，并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的要求。</p> <p>九、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要求</td> <td>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td> <td>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	相符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	相符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将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或托盘，并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相符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不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拆解、破碎、丢弃，不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企业将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相符
收集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前采用塑料薄膜进行人工包装，破损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相符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面积不少于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将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相符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	相符
环境应急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运输企业、再生铅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相符

预 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十、与《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与《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p>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 体 要 求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 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并运行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并运行管理体系。	相符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相符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制定处理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制定处理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相符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相符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应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旧电池，已破损的废旧申池应单独收集、分拣、运输、贮存，防止出现泄漏、腐蚀、火灾等现象。	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已破损的废旧申池应单独收集、分拣、运输、贮存，防止出现泄漏、腐蚀、火灾等现象。	相符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符合 H2025 的有关要求，并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危废暂存后交给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应进行岗前培训，能够对电解液泄漏、废旧电池起火、爆炸、交通事故等进行应急处理。	本项目运营前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相符
		废旧动力蓄电池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标准等要求开展梯次利用，并应根据电池安全、性能等要求应用于相关目标领域。	本项目仅对废旧电池进行暂存，后续利用交给专门资质公司利用。	相符
		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应交给具有国家法律法	本项目仅对废旧电池进	相符

	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行暂存，后续利用交给专门资质公司利用。	
收集	废旧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应符合 SB/T10719 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 SB/T10719 相关规定。	相符
	废蓄电池的收集宜根据 WB/T106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收集根据 WB/T106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相符
	收集过程中禁止去除电池原有编码、铭牌、标签、标志等	本项目仅对废旧电池收集贮存，不去除电池原有编码、铭牌、标签、标志。	相符
分拣	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分类应符合 GB/T36576 要求，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分类与产品举例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本项目仅对废旧电池进行暂存，后续利用交给专门资质公司利用。	相符
	应对收集到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模组或电池包进行余能检测，评估残余容量，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分开	本项目仅对废旧电池进行暂存，后续利用交给专门资质公司利用。	相符
运输	运输过程中，不同种类的废旧电池应带有相应的包装，防止出现暴晒、机械磨损、雨淋、泄漏、遗撒等现象	本项目运输过程对不同种类的废旧电池应带有相应的包装。	相符
	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包或电池模组运输时，宜使用周转托盘。散装的软包电池、圆柱形电池、扣式电池应使用周转箱运输。	本项目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包或电池模组运输时使用周转托盘。散装的软包电池、圆柱形电池、扣式电池应使用周转箱运输。	相符
	废旧电池运输应符合 GB/T26493 的有关规定。	符合 GB/T26493 要求。	相符
	运输过程中禁止擅自倾倒和丢弃废旧电池	本项目运输过程全封闭，不倾倒和丢弃废旧电池。	相符
	车用退役动力电池的包装运输宜根据 GB/T38698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车用退役动力电池的包装运输根据 GB/T38698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相符
贮存	暂时贮存场所应具有独立的集中场地和足够的贮存空间，贮存量不应超过 10t	本项目设置专门贮存车间，且最大贮存量为 10t，满足要求。	相符
	集中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m ² ，废旧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车间贮存面积为 600m ² ，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满足要求。	相符
	暂时贮存场地和集中贮存场地均应具备防雨防汛功能，且地面硬化、防渗漏，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9 相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车间具备防雨防汛功能，且地面硬化、防渗漏，污染控制符合 GB18599 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场所应按 GB50016 和 GB50140 要求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按照 GB2894 和 GB15630 要求设立消防安全和警示标志，	本项目贮存车间按 GB50016 和 GB50140 要求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按	相符

	并定期清理、清运。	照 GB2894 和 GB15630 要求设立消防安全和警示标志,并定期清理、清运。	
	废旧电池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不应露天堆放,废旧电池堆放应保持一定距离,并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	本项目废旧电池分区封闭存放,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	相符
	废旧电池贮存应符合 GB/T26493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旧电池贮存符合 GB/T26493 的有关规定。	相符
	漏电的废旧电池应先进行绝缘等防护处理后放置在绝缘、防火、隔热的容器。	本项目对漏电的废旧电池先进行绝缘等防护处理后放置在绝缘、防火、隔热的容器。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十一、与《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豫环文〔2021〕134号相符性分析</p>			
申请试点类别	规范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类单位	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铅蓄电池,也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收集、贮存、转运废铅蓄电池(含破损),亦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	相符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相符
	具有固定经营场所	具有固定经营场所。	相符
	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术人员	建成后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收集贮存运输。	相符
	具有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	具有符合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	相符
	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	建成后按要求设置各种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与合法的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项目建成后主要与再生铅企业合作,可有效转运收集的废电池。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中的相关要求。</p> <p>十二、与《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的</p>			

通知》（豫环文〔2023〕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豫环文〔2023〕1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跨省转移铅酸蓄电池的企业要通过河南省政务网办理转移行政许可，未经批准非法转运危险废物的，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废铅蓄电池运输豁免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 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	相符
加强信息化管理。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要全部纳入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下简称信息平台)下辖的全 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单位可自愿选择是否使用信息平台下辖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子系统，不使用的试点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转移业务，存在困难的，也可使用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转移台账备查，并在发生转移 10 日内将转移联单信息录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 将纳入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下辖的全 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 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3〕14号）中的相关要求。

十三、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核对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范围	仅限于濮阳市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医疗废物除外），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为废药物（药品）、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碱、石棉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等。	本项目所收集的危废来源为濮阳市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医疗废物除外）。且收集的危废类别为含铅废物(废铅蓄电池)。	相符
危险废物集中转运场所的要求	新建集中转移场所必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包装容器，分类分区收集贮存，并在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必须有泄漏液体导流沟及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量不小于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并在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对贮存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暂存区设置有围堰、导流沟和事故池，	相符

	<p>总贮存量的 1/5；有防止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冲洗废水流入其他区域或者环境中的措施；有防止雨水侵入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措施；贮存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有挥发性气体收集处理设施；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及救援物资。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 个月，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有效库容的 80%。</p>	<p>事故池容积为 2m³（废铅蓄电池事故池），废铅蓄电池单次最大贮存量为 10t，满足收集设施容量不小于总贮存量的 1/5 的要求。</p> <p>配备有相应的应急防护设施及救援物资。</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 9 个月，且有效库容为 900t，单次最大贮存量为 10t，未超过有效库容的 80%。</p>	
收集运输工具要求	<p>试点单位需配备防雨、防渗的收集运输工具，由产生危险废物单位至集中收集转运点可采取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运输，集中收集后转运至有资质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运输规定，采用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p>	<p>本项目收集时配备防雨、防渗的收集运输工具，再次转运时危险货物运输委托专门的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p>	相符
人员配备要求	<p>试点单位至少有 1 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本项目拟聘请 1 名环境工程专业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相符
收集及转移处置要求	<p>从产生单位收集转运危险废物需办理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要求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应与有相应类别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确保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收集后转移处置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禁止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从产生单位收集转运危险废物需办理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要求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续与有相应类别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收集后转移处置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相符
制度措施要求	<p>有保证危险废物安全收集转运、贮存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专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内容，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定期填报试点收集情况季报并上报市、县两级生</p>	<p>本项目有保证危险废物安全收集转运、贮存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并在环评批复后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编制工作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建立专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定期向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试点收集情况。</p>	相符

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终止收集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存档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十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选址符合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贮存设施在密闭厂房内，要求贮存场所及设施按照污染防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危险废物采用防腐蚀的PE箱和防腐蚀的托盘盛装和暂存。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本项目废电池分类储存于废电池储存车间。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8978规定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16297和GB37822规定的要求。</p> <p>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14554规定的要求。</p> <p>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相符
环境监测要求	<p>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819、HJ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p>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4.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14848执行。</p> <p>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16157、HJ/T397、HJ732的规定执行。</p> <p>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37822的规定。</p> <p>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905的规定。</p>		
环境应急要求	<p>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十五、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的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相符
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电气、电讯设备设计时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确保用电安全。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前、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属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贮存，贮存区设二个分区，即完整区和破损区。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	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台账制度。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严格按照要求设相应标志。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十六、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项目	规范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收集	<p>（一）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p> <p>（二）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p> <p>（三）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p> <p>（四）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p> <p>（五）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与废铅蓄电池运输及回收单位的建立完善的回收体系，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项目设有专门的废铅蓄电池贮存仓库，做到分类贮存；收集过程中采用专用容器存放，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破损的废电池单独存放。</p>	相符
运输	<p>（一）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p> <p>（二）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p> <p>（三）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p>	<p>建设单位在废电池收集、运输过程，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耐酸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的容器或包装；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建设单位严禁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p>	相符
贮存	<p>（一）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p> <p>（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p> <p>（三）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p>	<p>项目利用厂房作为临时贮存场所，非露天；且破损废铅蓄电池单独存放；贮存的废铅蓄电池定期清理、清运；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场非露天，且车间地面按要求防腐防渗处理，配置有废液收集池等，防止电解液泄露。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建设废旧电瓶收购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p>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	相符
	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	相符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	1556.73 平方米	基本相符， 以地勘报告实际面积为准
	建设内容	建设废旧电瓶储存货仓一座及其他厂区配套设施。货物收购来自新能源汽车、电车维修服务站点。	建设废旧电瓶储存货仓两座（其中一座利旧、一座新建）及其他厂区配套设施。货物收购来自新能源汽车、电车维修服务站点。	基本相符， 新建一座仓库
	<p>二、建设项目概况</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本次评价对象为“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p>			
	项目基本	项目名称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内容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
	劳动定员	5 人
	工作制度	实行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
产业特征	投资额	500 万元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类型	鼓励类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厂址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否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污染因子	废气：主要为破损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废喷淋液和破损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废电池储存，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详细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	1F，建筑面积 300m ² ，其中破损电池储存区 3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利旧	
	2#废锂蓄电池储存车间	1F，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5m×5m，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厂区北侧，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	
	给水系统	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新建
	废气	硫酸雾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噪声	车辆运输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固废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喷淋液和破损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新建

3.回收规模

本项目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电池，主要收集储存废铅酸蓄电池、废锂蓄电池等，不涉及拆解、清洗及后续加工过程。来源主要为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厂、电动车、摩托车门市等收集网点。本项目厂区内电池最大允许暂存量为 10t，每日转运 10 次，每天转运量为 100t，年周转量 30000t/a，回收规模合理可行。具体回收规模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回收规模一览表

名称	年周转量	来源	仓库最大日暂存量	年周转频次	转运周期
废铅酸蓄电池	15000t/a	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厂、电动车、摩托车门市等收集网点	5t	3000 次	1d
废锂蓄电池	15000t/a		5t	3000 次	

4.产品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要求：“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隔离贮存，同一组别的不同名称的废电池采用隔离或隔开贮存”本项目主要收集废铅蓄电池和废锂蓄电池，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锂蓄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电池废料因此统一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储存，详见下表。

表 2-5 不同贮存方式的要求

贮存方式要求	隔开贮存	隔离贮存	分离贮存
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t/m ² ）	1.0	1.5~2.0	0.7
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t	200~300	200~300	400~600
贮存区间距/m	0.5~1.0	0.3~0.5	0.5~1.0
通道宽度/m	1~2	1~2	5
墙距宽度/m	0.3~0.5	0.3~0.5	0.3~0.5

注：《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对隔离贮存的定义为：“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距离用通道保持空间的贮存方式。”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隔离贮存的方式要求，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为 1.5~2.0t/m²，按照 1.5t/m² 计算，本项目实际贮存面积约 600m²，则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900t，本项目厂区内最大贮存量为 10t，因此，本项目贮存能力满足规范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废铅酸蓄电池	t/a	15000	各收集点收集
2	废锂蓄电池	t/a	15000	各收集点收集
3	水	m ³ /a	110.45	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4	电	度/a	600	市政统一供给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回收电池为废铅酸蓄电池和废锂蓄电池，废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见表 2-7，主要成分和主要有毒有害物质特性见表 2-8、2-9。废锂蓄电池主要组成见表 2-10。

表2-7 废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

序号	主要结构	主要组成
1	正负极板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的材料一般采用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活性物质主要成分为氧化铅，负极活性物质主要为绒状铅。
2	隔板	常用的隔板材料有木质隔板、微孔橡胶、微孔塑料、玻璃纤维和纸板等。
3	电解液	由纯硫酸和蒸馏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其浓度为 1.28 ± 0.005g/cm ³ ，硫酸浓度约 20%。
4	电池壳、盖	由耐酸、耐热、耐震、绝缘性好并且有一定力学性能的材料制成。
5	排气栓	由塑料材料制成。
6	铅连接条、极柱等配件	/

表2-8 废铅酸蓄电池主要成分一览表

成分	铅膏	铅栅	塑料	电解液	隔板	铁
含量 (%)	42	35.5	8.9	10.0	3.4	0.2

表2-9 铅酸蓄电池中主要有毒有害物质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腐蚀性
1	铅	Pb (207.2)：纯品为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熔点327°C，沸点1620°C，蒸汽压0.13 (970°C)，相对密度11.3420 (°C)，水中嗅觉阈浓度：水中铅浓度2mg/L时，有金属味，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熔硫酸、碱液，不溶于稀盐酸。	引燃温度790 (粉) °C。粉体受热、遇明火会引起燃烧爆炸	LD ₅₀ 70mg/kg(大鼠经静脉)，致癌
2	硫酸	H ₂ SO ₄ (98.08)：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相对密度 (水=1) 1.83 (空	-	LD ₅₀ 2140mg/kg (大鼠经口)；

	气=1) 3.4, 熔点10.5°C, 沸点330.0°C, 蒸汽压0.13 (145.8°C), 雨水混溶。	LC ₅₀ 510mg/m ³ , 2小时 (大鼠吸入)
--	---	--

表2-10 废锂蓄电池组成及危险特性表

序号	成分	质量占比/%	危险特性
1	正极 (镍钴锰锂材料)	45	/
2	负极 (石墨材料)	9	/
3	隔膜 (高分子薄膜)	18	/
4	电解液 (有机溶剂)	10	/
5	其他 (钢、铝外壳等)	18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防渗托盘	1.3m×0.7m×0.05m	1000 个	用于贮存完整废电池, 表面均涂覆耐酸材料。需满足 GB/T37281-2019 及 HJ519-2020 规范要求
2	PE 暂存箱	1m×1m×0.8m	50 个	用于贮存破损废铅酸蓄电池, PE 箱材质属于耐酸腐蚀。需满足 GB/T37281-2019 及 HJ519-2020 规范要求
3	叉车	/	1 辆	用于电池周转
4	地磅称	/	1 个	用于称重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分别为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 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机关通用水定额, 按 22.0m³/ (人·a) 计, 则用水量为 0.37m³/d (110m³/a), 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9m³/d (88m³/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 不外排。

(2) 喷淋用水

项目废气治理采用碱液喷淋塔, 吸收液为 3%稀碱液 (50kg30%的 NaOH 溶液

与 0.45t 水配比)，在废气净化过程中，设备无需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设有自动控制系统，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因碱喷淋设施仅在收集处理泄露电解液废气时启用，年开启时间约为 60h，年损耗量按 10%计，碱液喷塔碱液量为 0.5t，则本项目废喷淋液产生量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喷淋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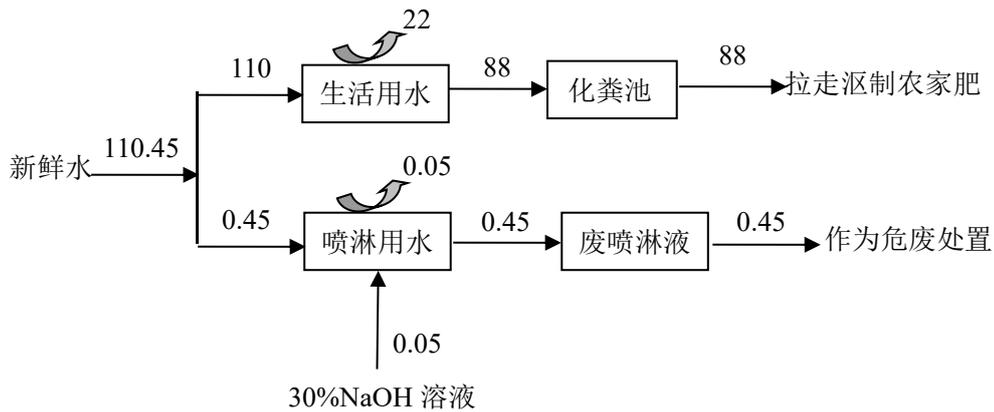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四、选址及平面布置

1. 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乡镇道路。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约 221m 的冯楼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2. 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项目所在位置的交通情况，结合物料流向，并遵循布局紧凑、节约用地、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废电池储存车间位于厂区西南，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储存车间布置合理，装卸、储存等相关环节都在厂房内进行。合理组织交通运输使物料运输方便快捷，保证生产工艺流程畅通、生产安全。从工艺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分析，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工艺流程和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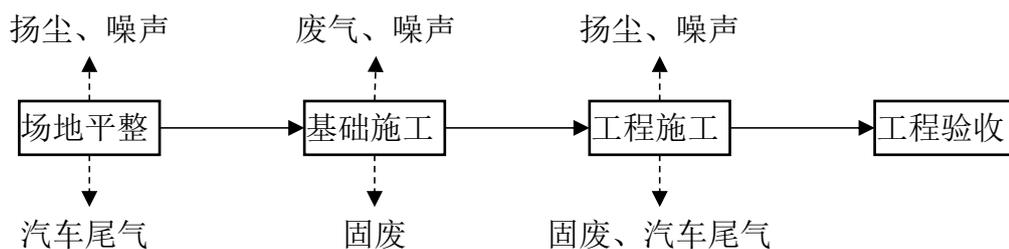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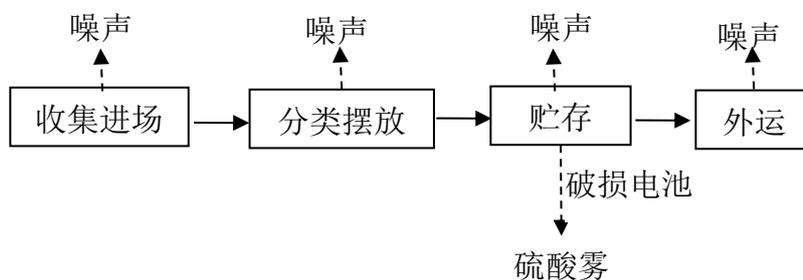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旧电池收储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I、废旧电池收储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电池的回收、贮存和转运，不涉及拆解、后续加工。

(1) 收集

在废电池收集过程中，建设单位拟配备专业的运输车辆对其进行收集，车厢内设置耐酸、防渗、防流失底面，同时设置破损电池周转箱（耐酸、防渗、密闭容器），防止电解液泄漏。

在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装备，检查废旧电池相关情况，并在电池上张贴相应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由于濮阳县及其周边地区废电池产生点较多，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线路条件。要求在收集后运输路线需满足以下条件：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2) 分类

收集车辆返场后过磅称重并记录，车辆进入装卸区停车位后，采用人工分类、

分拣、人工卸货方式卸货。将完好的、有破损的废电池放至相应区域并进行登记。
在此过程中将破损废电池装入专用周转箱后暂放于废旧电池破损区，并及时转运出场。

(3) 场内贮存

本项目废电池储存车间面积为 600m²。储存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破损废旧电池装入专用周转箱后暂放于废旧电池破损区，并及时转运出场。在正常情况下，废电池为封存完整的状态，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但考虑在搬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导致电解液挥发产生少量硫酸雾。

(4) 转移方式及运输路线

当废旧电池收集、贮存达到一定数量（要求不大于 10t），同时，满足运输公司发货车辆额定载重后及时安排转移至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豫环许可危废字 107 号）并做好登记工作。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12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	破损电池储存区	硫酸雾	间歇
噪声	车辆运输、风机	噪声	间歇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	间歇
危废	废气处理	废喷淋液	间歇
	废电池暂存	破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间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有厂房原为灯罩加工厂，未办理环保手续，已关停。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并新建车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按HJ663中的统计方法对长期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次评价采用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https://www.aqistudy.cn/>）发布的濮阳市环境监测站2023年基本污染物日均浓度数据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濮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时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3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0.13	/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8	150	0.12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0.63	/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0	80	0.75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1	70	1.16	0.16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4	150	1.36	0.36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8	35	1.37	0.37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2	75	1.89	0.89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0.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171	160	1.07	0.07	不达标
		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2023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和O₃均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六项污染物并未全部达标，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原因为：项目地处北方地区，大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跟上当地市政建设、工业布局及交通运输等的发展，造成部分大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

2.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削减措施

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原因较复杂，与区域大环境和地区污染物排放均有一定关系，为解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问题，河南省、濮阳市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具体如下：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从河南省内来看，河南省在近年发布了《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将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健全完善机制制度，提升在线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提升，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从濮阳市内来看，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及能源结构调整、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及面源污染治理、推进企业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并加快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联防联控等措施，深入进行大气环境治理。

综上所述，在河南省及濮阳市所采取的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能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在河南省及濮阳市大气攻坚实施方案以及区域规划环评的框架下进行建设、生产，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造成不利影响。

3.补充监测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硫酸雾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监测点位为项目厂址处和常年主导下风向的新车庄村，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时间	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情况
2024.9.2-2024.9.8	项目厂址处	硫酸雾	0.3	未检出	0	0	达标
	新车庄村	硫酸雾	0.3	未检出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硫酸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1 小时平均值 0.3mg/m³ 的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为金堤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市控断面为金堤河濮阳县

宋海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了解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发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中金堤河宋海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金堤河宋海桥断面	2023 年第 1 期	IV类	达标
	2023 年第 4 期	III类	达标
	2023 年第 7 期	IV类	达标
	2023 年第 10 期	III类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金堤河宋海桥断面2023年水质类别为III~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布设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年9月6-7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3) 监测单位：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9月06日昼间	1	51	50	52	53
09月06日夜间	1	40	41	41	42
09月07日昼间	1	50	51	52	52
09月07日夜间	1	41	42	42	43

由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得，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为了解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仅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单位厂区内土壤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4.09.06
		厂区内表层样
		0~0.2m
pH 值	无量纲	7.55
砷	mg/kg	9.31
镉	mg/kg	0.35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11
铅	mg/kg	462
汞	mg/kg	0.781
镍	mg/kg	30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经度		115.27909099°	
纬度		35.60953419°	
样品状态		棕色、潮、砂土、无根系、3%石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内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现状环境质量较好。

地下水引用《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4 年 08 月 26 日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车庄村（位于本项目东北 941m）和安楼村（位于本项目西侧

1070m)。

表 3-6 地下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8.26	
		安楼村	新车庄村
K ⁺	mg/L	1.00	0.92
Na ⁺	mg/L	156	168
Ca ²⁺	mg/L	7.32	1.96
Mg ²⁺	mg/L	3.67	3.99
CO ₃ ²⁻	mmol/L	未检出	未检出
HCO ₃ ⁻	mmol/L	3.22	2.35
Cl ⁻	mg/L	136	133
SO ₄ ²⁻	mg/L	158	168
pH 值	无量纲	7.3	7.3
氨氮	mg/L	0.070	0.040
硝酸盐氮	mg/L	1.15	1.28
亚硝酸盐氮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μg/L	0.8	1.2
汞	μg/L	0.06	0.16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mg/L	35.5	22.5
铅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73	0.81
镉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35	58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2.1
硫酸盐	mg/L	169	177
氯化物	mg/L	145	141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29	34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水温	°C	10.3	10.5
经度		115.26297955°	115.28606917°
纬度		35.60655484°	35.62055804°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区域范围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大气环境	≤500m	冯楼村	E	221m
声环境	≤50m	/	/	/
地下水	≤500m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范围内	/	/	/

一、废气

营运期项目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硫酸雾	45mg/m ³ (其他)	15m	1.5kg/h	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范围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2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VOCs、SO₂和NO_x排放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综上，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新建车间并对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包括三方面，一为隔出破损电池储存区，在其中设置负压抽排风系统并配套安装碱液喷淋装置，二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三为设置导流沟及应急池）。施工期为2个月，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有：地基开挖、土渣清运、主体建筑、材料运输和装卸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装修粉尘等。根据河南省及濮阳市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出口必须设置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粉尘产生量将大幅度减小。

1.施工期废气产排情况

（1）风力扬尘

主要为物料存放过程，以及表层土壤需要人工开挖、堆放且在气候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产生扬尘。

表 4-1 完全干燥、无风速影响条件下不同粒径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	0.1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	4.22	4.62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微小尘粒，由于施工季节的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不同。每年南北风向风力较大，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动力起尘

动力起尘主要为来往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根据车型、车速、路况的不

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在同样路面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扬尘量越大。

施工期间经洒水抑尘，可以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下表为大气干燥、风速 3 m/s 条件下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	0.67	0.6

本项目区域年均风速在 2.3m/s，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扬尘产生量超过 1.0mg/m³。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过洒水抑尘，可降低扬尘量 70%左右，将其影响控制在 20-50 米范围内。

2.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有关施工期扬尘控制要求，采取防治措施。

企业在施工期，应当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加大建筑、道路扬尘监管治理力度，深化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工程开工前应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工作 100%湿法作业、出厂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及涉及土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施工现场应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工地应安装远程视频和 PM₁₀ 监控设备，接入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土方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表层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起尘；开挖土石方应有专职监管人员，现场内必须定点洒水降尘。对房建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不得委托无资质无手续的建筑垃圾运输公司清运建筑垃圾。

施工机械燃油所产生的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为了缓解项目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有效控制车辆尾气，评价要求：使用达标排放的施工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推荐使用新能源车辆或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运输车辆禁止使用黄标车、老旧车等淘汰车辆，大型运输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并严禁超载，禁止使用劣质燃料。

总之，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长期、较大影响。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建筑队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为 20 人，用水量按 30L 每人每天计算，则每天污水产生量为 0.6t/d。这部分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含有水泥砂浆成分的冲洗设备废水，会对施工场地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设置简易集水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等。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评价建议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艺，建筑工地强制使用商品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泵时，应使用工地电源，不使用自带发电机，减少噪声源。

(2)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项目敏感点的位置，同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对设备进行低噪声改造，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的低噪声优质的施工机械。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的新工艺和新技术，使噪声污染

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3)采取减振阻尼措施,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技术。对产生受激振动声大的设备金属板壳可在其外表涂上高阻尼层可减缓其振动噪声。同时,完善设备维护和保养制度,杜绝由于设备运动状况不佳导致噪声增大。

(4)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工地四周的围墙,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件设置较高的宣传广告看板作为隔声屏,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以减小环境噪声污染范围与污染程度;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式隔音墙,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

(6)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段内,禁止施工。

(7)施工前,建议先与周边居民做好沟通与交流,以取得居民的谅解。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值可降低约 25dB(A),可将施工噪声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经距离衰减后,施工场界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建筑工人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中的废弃物,施工现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施工人数 20 人,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0.01t/d,施工期内共产生生活垃圾 0.6t。评价要求在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废弃建筑包装材料等及开挖土方。建筑垃圾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因素，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经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大大降低，同时，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破损电池储存区	硫酸雾	有组织	0.0229	0.3817	127.217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	85%	90%	是	0.00229	0.0382	19.08
			无组织	0.00404	0.06735	/	/	/	/	是	0.00404	0.06735	/

2.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仅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回收暂存，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项目收集的电池经过严格检查和包装后运至本项目区贮存，不进行二次分选与倒箱。在正常情况下，废铅酸蓄电池为封存完整的状态，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但考虑在搬卸过程中的可能发生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导致电解液挥发产生少量硫酸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事故状态下破损电池挥发的硫酸雾。本环评主要分析电池溶液泄露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池均为各收集点更换下来的完整蓄电池，经专用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厂区，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坏，一般情况下完整废铅酸蓄电池无废气产生。收集过程中会收集到极少量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本项目重点考虑卸车、暂存，卸车、暂存过程考虑到搬卸过程中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以及收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的破损电池产生少量硫酸雾，根据相关企业的运行经验，此类破损的发生频率平均为 10 次/月，即年发生 120 次。发生泄漏后，电解液经导流沟收集转移至耐酸防渗容器中，该过程会有少量酸雾挥发，泄漏面积平均为 1m²，本次评价电池从破损到处置结束按 30min/次计算，则总泄露时间为 60h。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该项目液体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

G_z：液体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时，查表一般取 0.2-0.5，硫酸取 0.35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mmHg，当液体浓度（重量）低于 10%时，可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气压代替；当液体重量浓度高于 10%时查表。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均处于放电完状态，硫酸浓度约为 20%，项目电解液温度为 20℃，根据《环境统计手册》P76 表 4-11 查得，20℃时 20%硫酸水溶液的硫酸蒸气分压为 15.44mmHg；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取 1.0 平方米；

硫酸雾挥发量：G_{z 硫酸雾} = G_z - G_{z 水}（20℃时水蒸汽的蒸发量为 0.5L/m²·h）。

计算可得，液体挥发量为 0.949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449kg/h、26.94kg/a。

本项目破损电池储存区只设一个入口，一般情况下关闭，要求在破损电池储存区设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效率取 85%，排风系统风量取 2000m³/h，收集后的硫酸雾由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碱液喷淋塔处理去除效率按 90%。经处理后，本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储存过程中硫酸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9t/a，排放浓度为 19.08mg/m³，排放速率为 0.038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04t/a。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储存过程中硫酸雾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3.废气处理措施分析

硫酸雾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破损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口硫酸雾排放限值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碱液喷淋装置工作原理：

在喷淋装置加料池中加入碱性溶液，如 NaOH 溶液(pH 值需要根据酸性废气的 pH 值决定)，使硫酸雾与碱液充分接触，进行酸碱中和，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碱液喷淋是酸性气体常用的处理方式，处理效率较高。

此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9-2019）中对废电池加工工序产生硫酸雾的环节治理措施的推荐技术，碱液喷淋塔属于推荐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的工艺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破损电池储存区 排气筒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硫酸雾	1 次/半年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碱液喷淋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按 0%计），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碱喷淋装置故障	硫酸雾	127.217	0.3817	1	1	停产检修

6.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综上所述，破损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装置处

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名称及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88	/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	是	0	0	0	无	不外排

2. 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机关通用水定额，按 22.0m³/（人·a）计，则用水量为 0.37m³/d（11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9m³/d（88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4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1mg/L；T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以及车辆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0dB（A）。

表 4-7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编号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持续时间	声源值[dB (A)]	治理后声源值[dB (A)]	降噪措施
		X	Y	Z				
1	车辆运行	/	/	/	间断	75	55	限速、禁鸣
2	风机运行	-1.9	-12.08	0.5	昼间	80	60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279328908，35.609396668）为坐标原点，正

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评价等级及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	昼间	16.53	51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46.07	52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25.32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16.9	53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经分析和预测, 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 再经过有效的距离衰减之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因此,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具体监测项目、频率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	1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	/	/	固态	0.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员工	废劳保用品	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05	
3	废气设施	废喷淋液	危险废物	HW35	900-352-35	C, T	液态	0.4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4	废电池暂存	破损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HW31	900-052-31	T, C	液态	0.15	

2.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废喷淋液和破损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劳保用品

一旦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露，收集废电解液使用过的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5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的，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垃圾转运站处置。

(3) 废喷淋液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使用 NaOH 作为吸收液进行酸雾吸收，随着碱液喷淋塔的不断运行，塔内吸收液将会产生 Na₂SO₄ 等盐类物质，将会影响碱液喷淋塔的吸收

效率，因此需要定期更换吸收液。更换周期约为每年更换一次，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为 500L，年损耗量按 10%计，碱液喷淋塔碱液量为 0.5t，则废碱液产生量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喷淋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5 废碱，废物代码为 900-399-35，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4) 破损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为 10%，项目储存区中转储存量约 15000t/a，涉及中转电解液 1500t/a。完整电池暂存过程发生破损，破损电池电解液泄漏是偶然发生的，预计铅酸蓄电池发生泄漏概率为 0.1‰，假设发生泄漏液时电池内电解液全部泄漏，则泄漏液的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破损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废电解液单独收集暂存于专用密封耐酸容器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②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2) 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A 废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贮存的废铅酸蓄电池本身即为危险固废，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收集、运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容器均为防腐、防渗容器。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①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1) 本项目与产生废铅酸蓄电池的企业签署委托收集协议，通过专业运输车辆

运输到本项目收集贮存点，收集后的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本项目收集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性的包装容器包装，即使在运输过程中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露的电解液也可以截留在耐酸性的包装容器内，不会流入外环境。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在每个收集点被放入塑料箱内，盖盖、薄膜密封打包后，用专用车辆运至仓库。直接贮存在铅酸电池破损存放区内，不进行二次分类。转运时，直接用密封包装好的塑料箱整体运至有资质的单位，不进行开盖分装。

②运输

1)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企业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酸蓄电池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酸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2)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企业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3)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避免造成废铅酸蓄电池的破损、泄漏。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③暂存和贮存

1) 基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本项目为集中转运点贮存方式。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酸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酸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酸蓄电池。

5) 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酸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B 危险废物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项目在1#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东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以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选址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间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按上述要求建设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喷淋液	HW35	900-352-35	1#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东北角	10
	破损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HW31	900-052-3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劳保用品（豁免管理）	HW49	900-041-49	1#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西南角	20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5）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运输过程主要指将厂区内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已装好的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到临时贮存设施时可能发生倾倒、撒漏到厂区地面或车间地面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等的不利影响。

为此，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做好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距离较近，运输路线均在厂区内，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均为硬化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选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途径可行。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旧蓄电池的回收与暂存，地面、导流沟、应急池均需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从源头上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了防泄漏、收集等措施，从末端控制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1.防控措施

（1）项目车间及厂区除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表面无裂痕外，还应具备防风防雨和防晒功能，储存装置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

（2）项目化粪池、废电池储存车间拟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几率。

(3) 加强项目风机设施的检修与维护，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 本项目原料堆场堆放的是废旧电池，含水率很低，且地面做防渗、防漏、硬化处理；厂内道路均作防渗防漏和地面硬化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地下水，降低对地下水质量的不利影响。

2.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各个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达到规定的防渗技术要求。各分区均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相应措施。如：暂存区地面要求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要求。

同时，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如：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表 4-12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废电池储存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运输道路及其他建筑物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对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调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电解液中的硫酸。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铅酸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5t，环境风险物质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硫酸	0.1	10	0.01
项目 Q 值Σ				0.01

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铅酸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5 吨，电解液含量 10%，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均处于放完电状态，硫酸浓度约为 20%，则硫酸最大储存量为 0.1t。

2. 贮存场所风险识别

贮存场所的风险主要为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解液泄露。

本项目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不涉及拆解等后续加工。废铅酸蓄电池在回收过程中已进行相应处理，一般不会造成电池再次破损。但在搬运装卸过程中操作不当会对废电池造成损伤，其风险主要体现在电解液泄露，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极少发生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因此该过程风险产生几率很小。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在收集时进行分拣，并在仓库内分区存放，采用 PVC 收集箱及托盘等措施进行贮存，防止电解液的泄漏，在此前提下，项目发生电解液泄漏的风险很小。

3. 风险潜势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等级见下表。

表 4-14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1 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电池正常储存过程中不会发生泄露，但如果在装卸、储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原因或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或者劣质假冒电池，则可能出现电池外壳的破损，内部电解液外漏。一旦发生泄露可能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由于废电池含有危害性较大的重金属铅、镍、

钴等，不但会危害环境，而且会污染饮用水和工业用水，对环境生物也有一定的危害。此外，火灾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暂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在各危险物品贮存地点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B.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C.原料库和各生产车间应根据所存原料的特性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等；

D.车间应防雨，地面硬化并防渗；

E.入厂电瓶均需经过减压测试，厂区配有放电仪，对含有余电电池进行放电。同时，完整废电池分类按区域正立（端子朝上），有序的存放在耐酸装置上，并做好标识，防止正负极短路，以免短路引起火灾。若发生泄露，电解液可引至事故泄露液收集池。厂区占地面积小，配有灭火器、消防砂等各种消防设施，实际运行时每日定期安排工作人员检查，一旦发现明火，可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

F.存放废电池的托盘、容器需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耐腐蚀特性，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及《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规范要求。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G.厂区废电池集中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贮存需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H.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车间设置截流槽/导流沟、临时事故泄露液收集池，截流槽/导流沟设置一定的坡度，泄漏的硫酸液应自流入事故泄露液收集池，截流槽/导流沟、事故泄露液收集池要求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耐腐蚀。硫酸雾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至碱喷淋塔处理后外排，为加强收集效果，建议应急事故池密闭，同时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车间内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I.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酸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G.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K.建立应急预警制度，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人员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并迅速通知企业应急救援中心采取相应救援措施。

L.事故不可控时，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企业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厂区必须对废铅酸蓄电池的存放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其泄漏的预防、收集、处置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避免事故的发生，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2) 运输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等。

B.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运输危险品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三张证书，即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所有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在车前醒目位置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三角旗；严格禁止车辆超载。

C.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运输车辆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情况，可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运输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的车辆，需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如必须配备固定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驾驶员，运输危险品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必须在运输道路上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运，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D.危险品运输途中，道路管理部门应予以严密控制，以便发生情况能及时采取措施。

E.一旦发生危险品泄漏事故，由当事人或目击者通过应急电话，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由其依据应急预案联络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及其他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当地部门，及时采取应急行动，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以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3) 防范与管理

项目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将会对一定范围内的人员和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生产中安全管理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A.强化管理是防范风险事故最有效途径。从发生事故原因来看，事故的发生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和技术的定期培训，在项目进行的各个环节均采取有效的安全监控措施，使出现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

B.本项目应健全一套事故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职责、权限分明，清楚生产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解除事故和减缓事故的能力。

C.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因素，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各项应急处理器材与设施（如灭火器，防毒面具、呼吸器等）也必须经常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D.万一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生报警信号，请有关部门（消防队，急救中心，环保监测站等）前来救援、救护和监测。事故如可能波及周围环境时，应及时通知影响区域的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使事故的危害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E.事故一旦得到控制，要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对涉及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进行评价并对今后消除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因素提出建议。

4) 设置应急事故池

正常工况下破损电池泄露的电解液均在耐酸、耐腐蚀的 PE 箱中，统一送由危废公司处理，事故情况下，存放破损电池的 PE 箱发生破裂，泄漏的电解液通过箱流出导致电解液进入仓库地面，地面设置导流沟，将电解液收集进入应急池，定期交处置公司进行处理。仓库地面、导流沟及事故池均设有防渗、防腐措施，事故池容积大小设置依据详见如下分析：

事故应急池（车间内，地下式）根据公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text{ 计算。}$$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按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计， m^3 ；项目主要为5t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0.5t），电解

液浓度按 $1.28\text{g}/\text{cm}^3$ 计。因此 V_1 确定为 0.39m^3 ；

V_2 ——发生事故的废铅酸蓄电池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text{消}}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废铅酸蓄电池使用的给水流量， m^3/h ，根据GB50016-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设1个消防水枪，单枪水量为 $5\text{L}/\text{s}$ ；

$t_{\text{消}}$ ——对应历时， h ，根据同类型调查，4分钟即可冲洗完毕；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环评取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无生产废水，取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室内贮存，取0。

由以上估算可知，项目应配备的废电池泄漏液事故收集池的容量不应小于 1.59m^3 ，根据设计，项目设置1个容积为 2m^3 废电池泄漏液事故收集池，可满足泄漏事故应急要求，若发生泄漏风险事故，应按程序报告，停止生产，将物料引至专用贮桶，进行止漏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泄漏的废酸液及其冲洗液收集后交由资质部门进行处理，不可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厂区外。事故池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营运。

（4）风险事故处置措施

①发生事故后，及时疏散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②事故救援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硫酸、含铅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手防护：戴橡皮手套。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

③受伤人员急救措施：硫酸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或用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并及时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

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及时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 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并及时就医。食入：误服者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应急预案一般包括下述内容：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①企业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概述：包括本单位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安全环保设备设施等概况、周边环境状况、环境敏感点等；

②环境危险源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环境危险源的基本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等；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包括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等；

④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包括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地方机构或者现场指挥机构、环境应急专家组等；

⑤预防与预警机制：包括应急准备措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预警分级指标、预警发布或者解除程序、预警相应措施等；

⑥应急处置：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监测、分级响应、指挥协调、信息发布、应急终止等程序和措施。

(6) 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从生产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运行，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需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七、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

表 4-15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 (万)
废气	破损电池 储存区产生 的硫酸雾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装 置+15m 高排气筒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装 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79-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 制农家肥, 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沤制农家肥, 不外排	/	0.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车间屏蔽, 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 车间屏蔽,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0.2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0.5
	废劳保用 品				
固废	废喷淋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外运处置	1×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3
	破损废电 池泄漏的 电解液				
环境 风险	废电解液	1、贮存区车间地坪硬 化、防腐、防渗改造, 重点防渗区域应达到等 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 执行 2、设置 1×2m ³ 事故池 及配套连接管线、阀门 和设备等; 3、应急物资配备, 确保 事故废水、废液不外排, 降低环境风险	1、贮存区车间地坪硬 化、防腐、防渗改造, 重点防渗区域应达到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8) 执行 2、设置 1×2m ³ 事故池 及配套连接管线、阀门 和设备等; 3、应急物资配备, 确 保事故废水、废液不外 排, 降低环境风险	/	12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破损电池储存区	硫酸雾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 等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
声环境	风机、车辆运行	噪声	配备减振、降噪的风机及设备；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喷淋液和破损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集中收集暂存于 1×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控制废旧电池的存放高度，防止因堆存高度较高发生高空坠地事故引起废旧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加强场区监管，定期巡查，检查各周转箱的稳固情况、检查货物在堆存过程中的稳固情况等，若发生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防止其倒塌、坠地风险发生。</p> <p>（2）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如铁揪、专业周转箱等，若事故发生时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3）在上下车过程中，应文明装卸，禁止野蛮操作，严防发生废旧电池坠地、废润滑油倾倒等事故发生。</p> <p>（4）若在废旧电池贮存间发生事故，电池电解液泄漏时，所产生的电解液泄漏液经周转箱下的塑料托盘（防酸、防渗）进行收集，同时破损的废旧电池应及时采用专业收集容器（耐酸、防渗、密闭）收集后，暂放于废旧电池破损区</p>			

	<p>分区摆放，并及时运走，不在场区进行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二、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三、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中：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四、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并遵守下列要求：</p> <p>（1）在当地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性污染源监测时，应积极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p> <p>（2）污染源监测设施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分析化验制度；</p> <p>（3）建立污染源监测设施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和设备台账，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检查。</p> <p>（4）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p> <p>（5）除了进行常规监测外，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即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必要时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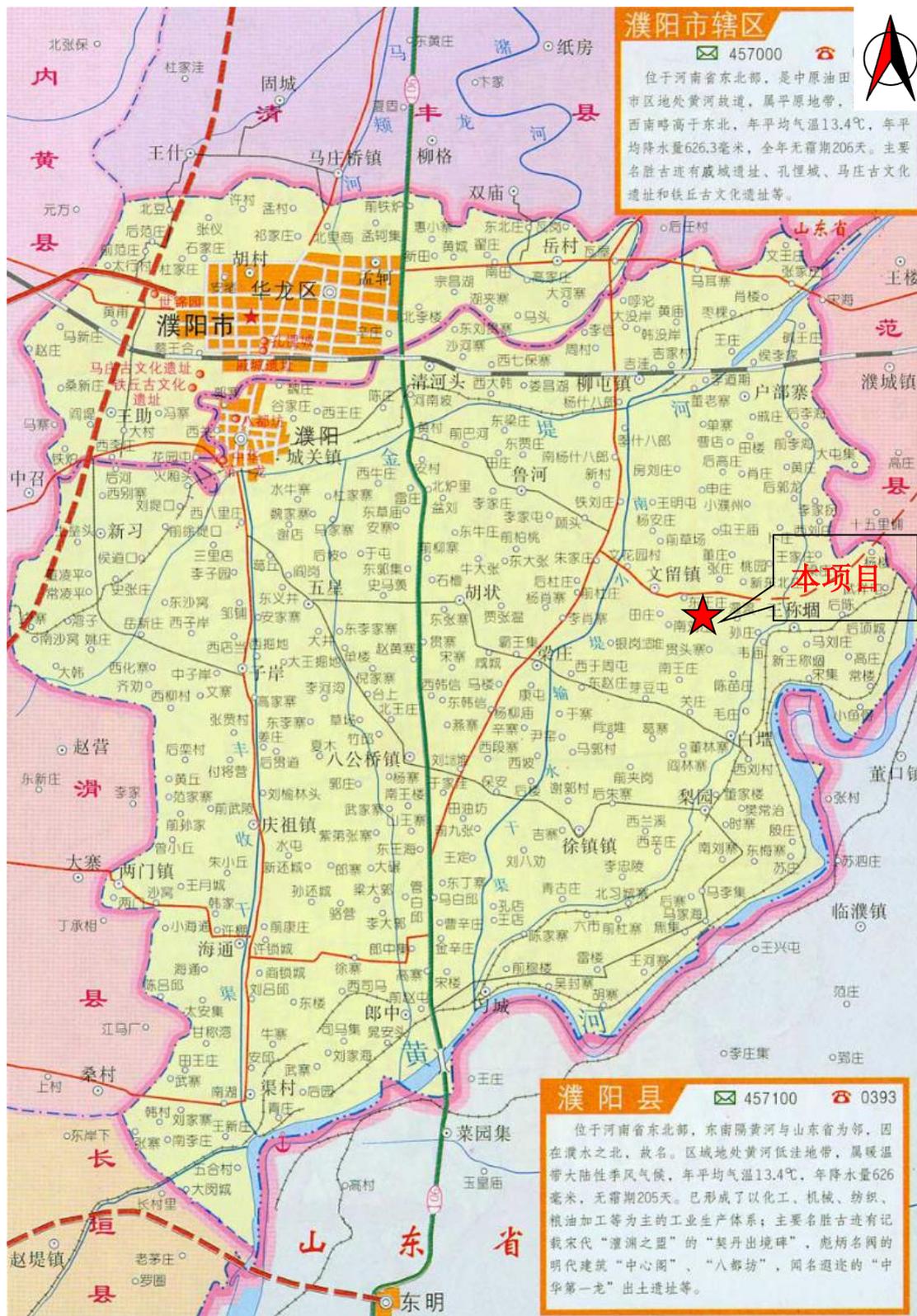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和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硫酸雾				0.00633		0.00633	+0.006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0.75	+0.75
	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喷淋液				0.45		0.45	+0.45
	破损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0.15		0.15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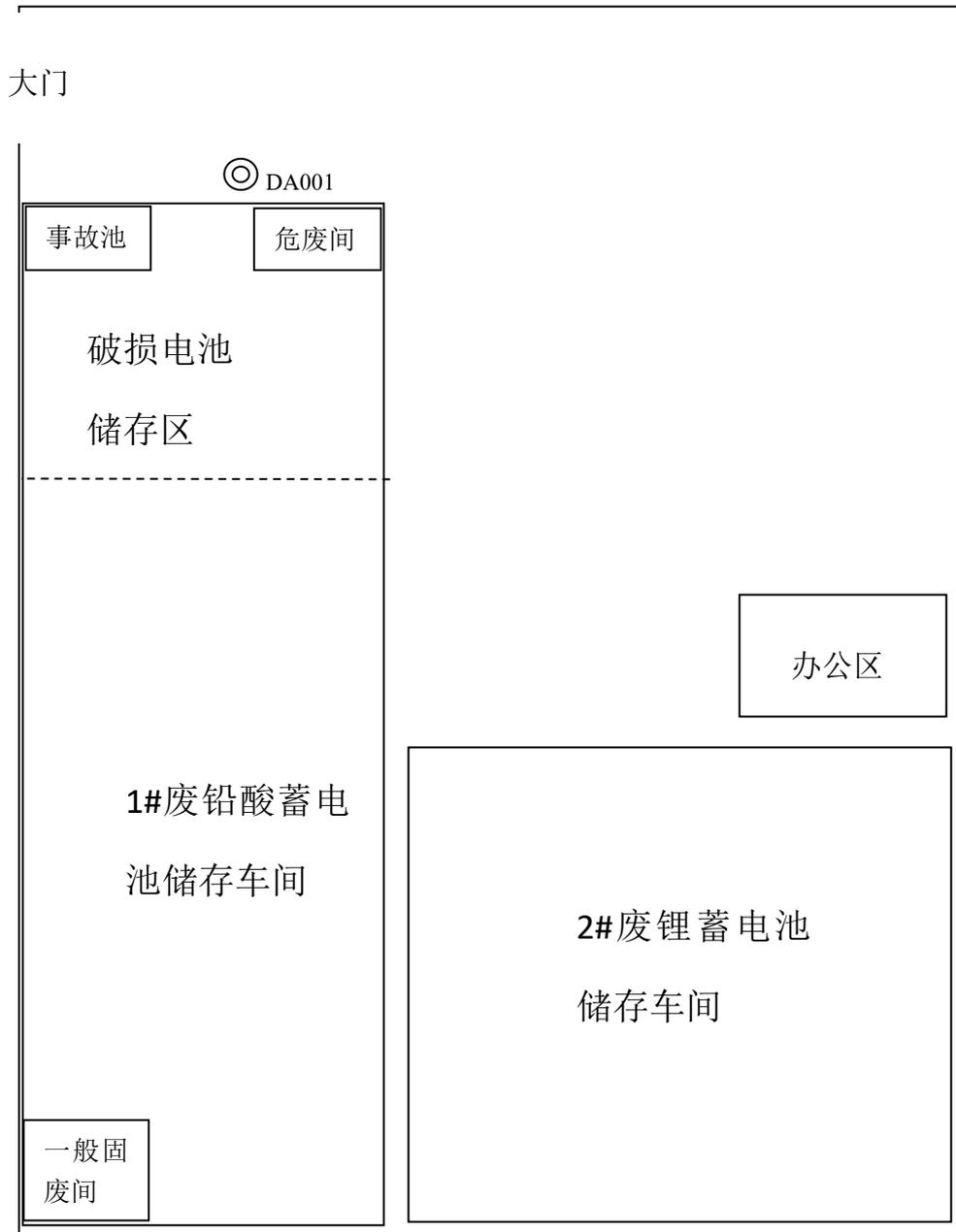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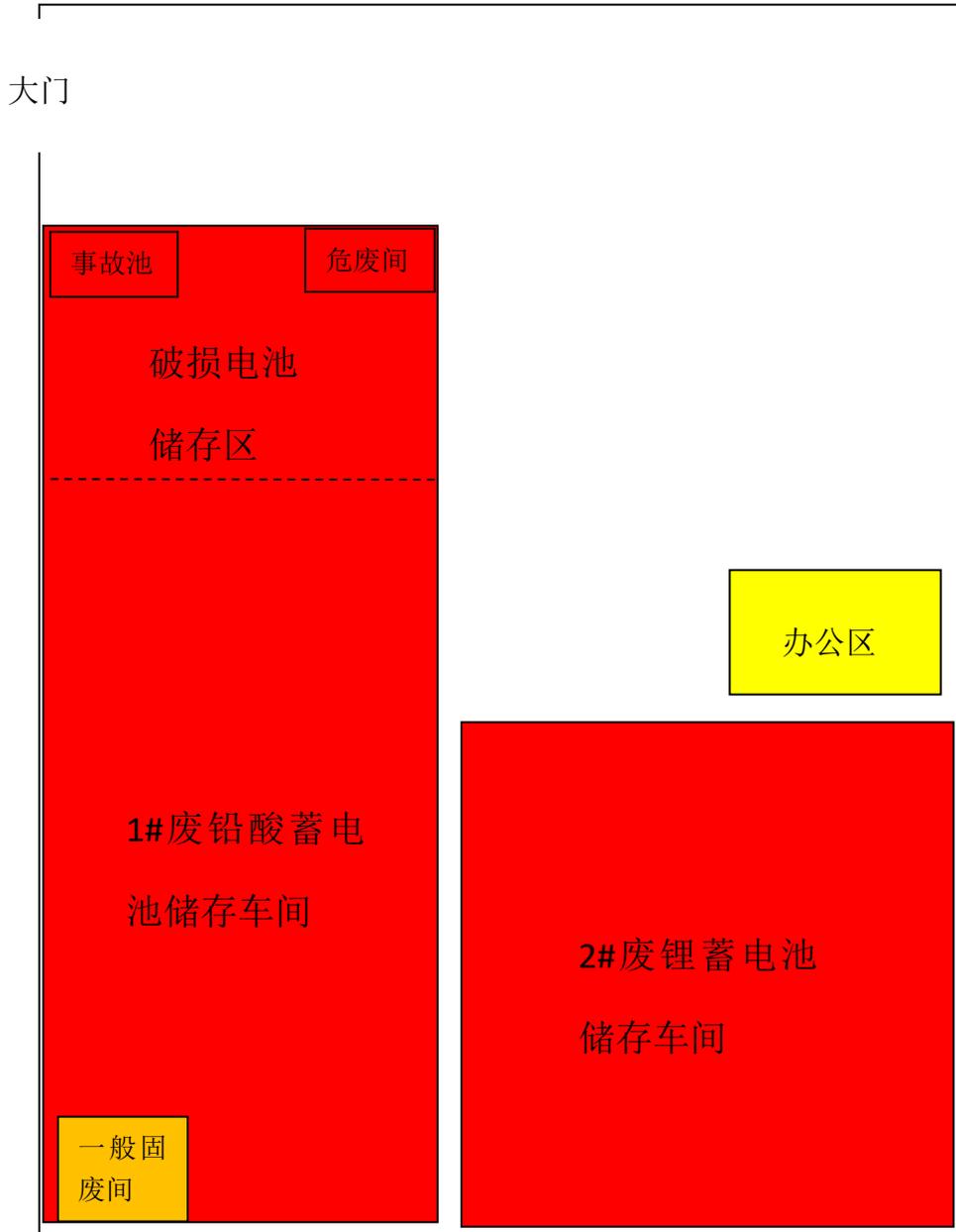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2.5m
比例尺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2.5m
比例尺



附图 5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项目车间



项目大门



项目北侧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 6 项目实景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签订得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附件2 发改委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928-04-01-196943

项目名称: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8MADNFDA37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600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建设废旧电瓶储存货仓一座及其他厂区配套设施。货物收购来自新能源汽车、电车维修服务站点。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乡镇证明

证 明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购废旧电池项目，位于文留镇冯楼村西。项目占地 1556.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符合我镇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或一般耕地。

特此通知

濮阳县文留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4 地类证明

地类证明

根据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依据 2022 年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备案图，经核对图幅 150H019041，拟占地位置 2009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类为 29/012 水浇地、48/043 其他草地，2022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类为 125/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此地类仅作为地类查询证明，不能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特此证明

附四至坐标

J1: X3942986.25, Y38615900.23

J2: X3942990.10, Y38615933.20

J3: X3942986.75, Y38615933.37

J4: X3942940.57, Y38615931.91

J5: X3942939.65, Y38615900.11

J6: X3942982.95, Y38615900.42



土地分类面积表

濮阳县文留镇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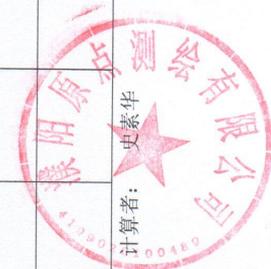
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商服用地	其他草地				
单位	01	02	03	11	12	07	05	04				
	水田	水浇地	果园	坑塘水面	设施农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草地				
	0101	0102	0301	1104	1202	0701	0501	0404				
冯楼村												
合计									0.1557		0.1557	

计算者：

史素华

检查者：王标志

2024年08月27日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942986.25	38615900.23	
J2	3942990.10	38615933.20	33.19
J3	3942986.75	38615933.37	3.35
J4	3942940.57	38615931.91	46.21
J5	3942939.65	38615900.11	31.82
J6	3942982.95	38615900.42	43.30
J1	3942986.25	38615900.23	3.30
S=1556.73 平方米 合2.34亩			



附件5 危废协议

废旧电池回收合作意向书

甲方: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经过初步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同意就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开展合作,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甲方负责市场的回收工作,乙方负责废旧电池的再生利用。

二、前期工作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依法取得国家相关合法资质,依法取得国家环保等有关部门废旧电池经营许可。

2、甲方所有的经营活动、经营场地等合法合规。

乙方应做的以下工作:

1、乙方取得国家相关合法资质,依法取得国家环保等有关部门废旧电池经营许可。

2、乙方所有的经营活动、经营场地合法合规。

三、在甲乙双方完成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双方商暂定合作期限一年。

四、本意向书是双方合作的基础。甲乙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6 监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0916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旧电瓶收购项目

委托单位: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02日~08日对该项目的环境空气、土壤、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处、新车庄村	环境空气	硫酸雾	检测 7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表层样	土壤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检测 2 天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

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天气状况
			项目厂址处	新车庄村	
2024.09.02	硫酸雾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多云, 平均温度 24.1°C, 平均气压 98.5kPa, 西南风, 风速 3.3m/s
		08: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9.03	硫酸雾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晴, 平均温度 26.3°C, 平均气压 98.3kPa, 西南风, 风速 2.8m/s
		08: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9.04	硫酸雾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晴, 平均温度 29.4°C, 平均气压 98.1kPa, 西南风, 风速 2.5m/s
		08: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9.05	硫酸雾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阴, 平均温度 25.3°C, 平均气压 98.4kPa, 东北风, 风速 3.5m/s
		08: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9.06	硫酸雾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晴, 平均温度 25.8°C, 平均气压 98.3kPa, 西南风, 风速 3.0m/s
		08: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9.07	硫酸雾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阴, 平均温度 26.6°C, 平均气压 98.2kPa, 西南风, 风速 2.7m/s
		08: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9.08	硫酸雾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晴, 平均温度 28.5°C, 平均气压 98.1kPa, 东南风, 风速 1.9m/s
		08: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3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4.09.06
		厂区内表层样
		0~0.2m
pH 值	无量纲	7.55
砷	mg/kg	9.31
镉	mg/kg	0.35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11
铅	mg/kg	462
汞	mg/kg	0.781
镍	mg/kg	30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经度	115.27909099°	
纬度	35.60953419°	
样品状态	棕色、潮、砂土、无根系、3%石砾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9月06日昼间	1	51	50	52	53
09月06日夜间	1	40	41	41	42
09月07日昼间	1	50	51	52	52
09月07日夜间	1	41	42	42	43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气象参数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6.7 采样点气象参数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空盒气压表 DYM3; 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0.005mg/m ³
pH 值	HJ962-2018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酸度计 PHS-3C	/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镉	GB/T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	0.01mg/kg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光光度计 TAS-990AFG	
六价铬	HJ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mg/k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 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 度计 AFS-8520	0.002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TAS-990AFG	3mg/kg
四氯化碳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 谱分析仪 (MSD) -5977B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 烷				1.2μg/kg
1,2-二氯乙 烷				1.3μg/kg
1,1-二氯乙 烯				1.0μg/kg
顺-1,2-二氯 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 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 烷				1.1μg/kg
1,1,1,2-四氯 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 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 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谱分析仪 (MSD) -5977B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硝基苯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谱分析仪 (MSD) -5977B	0.09mg/kg	
苯胺				4-氯苯胺	0.09mg/kg
				2-硝基苯胺	0.08mg/kg
				3-硝基苯胺	0.1mg/kg
				4-硝基苯胺	0.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	0.1mg/kg				

葱				
茼蒿				0.1mg/kg
[1,2,3-cd]芘				
萘				0.09mg/kg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应客户要求, 使用以上方法进行检测。

编制人: 史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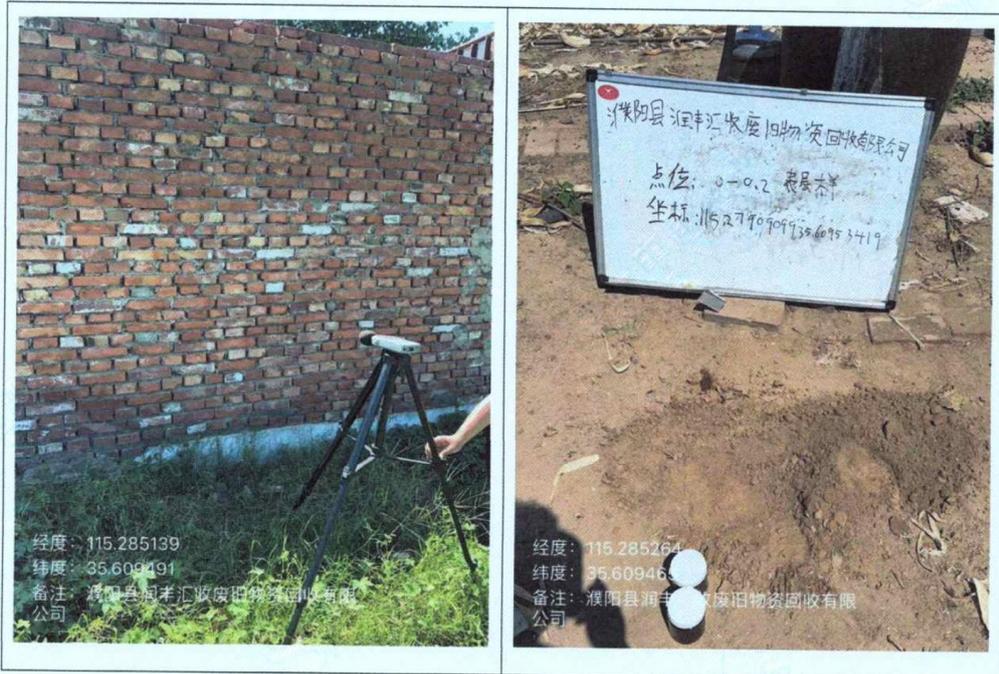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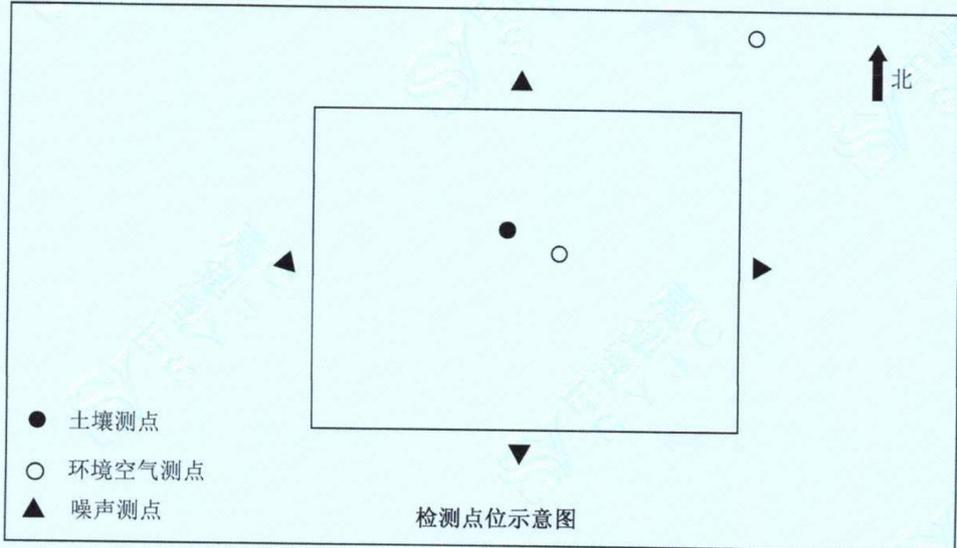
审核人: 高肖燕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报告结束

六、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限: 2020-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厂区内表层样
时间		2024年09月06日
经度		115.27909099°
纬度		35.60953419°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结构	团粒
	质地	砂土
	湿度	潮
	植物根系	无根系
	砂砾含量 (%)	3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5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5.1
	氧化还原电位 (mV)	451
	饱和导水率 (mm/min)	4.17
	土壤容重(g/cm ³)	1.62
	孔隙度 (%)	44.3

附件 7 专家意见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1 月 4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

与会人员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查看，评审会上专家组对报告质控记录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资料进行了查阅，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郭丽玲）关于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556.73m²，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废旧电池 30000t/a。项目已经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408-410928-04-01-19694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基本满足评价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以下内容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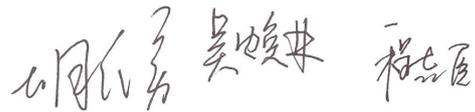
1、完善建设项目与铅蓄电池试点方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绩效分级、水源保护区划分等相符性分析；说明拟建厂址原来用途，细化项目厂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性分析；结合电池转运频次完善回收规模满足性，完善水平衡图及环境质量调查。

3、根据废铅蓄电池分类堆存要求，细化废气收集方式、集气效率及产排源强；细化噪声源调查，完善噪声预测；核实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调查现有车间防渗情况，完善危废环境管理要求。

4、从破损电池电解质泄漏、电池运输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细化应急处理措施；完善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



2025年1月4日

濮阳县润丰回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吴焕坤	濮阳县技术学院	工程师	13721717098
程磊	中原工学院	高工	13510618959
王明	河南青城环保	高工	18939325951

关于《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专家复核意见

2025年1月4日，专家对《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本报告修改意见。环评单位修改后各专家再次审核，经沟通后认为本报告已修改到位，能够满足审批的技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专家组：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8 责任声明

责任声明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瓶收购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同社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同社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脑收购项目				建设内容		年回收废旧电池30000t/a。				
	项目代码		2408-410928-04-01-196943				建设规模		年回收废旧电池30000t/a。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8335j4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2月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4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N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285204	纬度	35.609284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56.73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4.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濮阳县润丰汇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同社		单位名称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8MADNFD37K		主要负责人		李同社		编制主持人		姓名 郭丽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8MADNFD37K		联系电话		13523932111		编制主持人		信用编号 BH0123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8MADNFD37K		联系电话		13523932111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8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冯楼村西115号				通讯地址		濮阳市市长庆路与江汉路交叉口南50米路东泰运新区11号楼2单元901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COD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总磷									0.0000	0.0000	
		总氮									0.0000	0.0000	
		铅									0.0000	0.0000	
		汞									0.0000	0.0000	
		镉									0.0000	0.0000	
		铬									0.0000	0.0000	
		类金属砷									0.0000	0.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	0.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颗粒物									0.0000	0.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0	
		铅									0.0000	0.0000	
		汞									0.0000	0.0000	
镉									0.0000	0.0000			
铬									0.0000	0.0000			
类金属砷									0.0000	0.0000			
硫酸雾				0.0063					0.0063	0.0063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项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喷淋液		900-399-35	0.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破损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900-052-31	0.15																		